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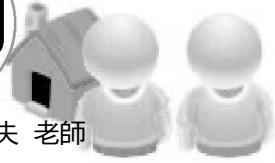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33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陳煥夫 老師



==真正的義氣==

又到吃晚飯的時間，小吃店裡擠滿了客人。小強才剛放學，就趕緊回家幫忙父母忙裡忙外的招呼客人。

何小強，今年十七歲，是快樂高中二年級的學生。小強平常在學校裡表現平平，最大的興趣就是閒暇時候看看武俠小說，感受小說中的大俠路見不平、拔刀相助的俠義精神，以及為朋友兩肋插刀的豪情義氣。在學校，小強向來以「講義氣」、「夠朋友」出名，因而受到同學的愛戴，小強也覺得很光榮。

一如往常，小強一放學，便急急忙忙的收拾書包，準備趕回家幫忙。沒想到，一走出教室，就看見同班同學小雄一臉憤怒的向他走來。經過一番詢問以後才知道，原來小雄在球場上因為碰撞，和隔壁班的小毛發生爭執。回來以後他越想越氣不過，於是決定在小毛回家的路上埋伏，出其不意的給他教訓。

小雄因為身上的錢不夠，無法購買教訓小毛所需要的棍棒。小雄知道小強為人豪爽，又夠義氣，希望小強能夠給予一些金錢上的幫助。小強聽了以後，雖然有些猶豫，但是一想到小說中的大俠，見到朋友有難，總是義無反顧的給予支援，立刻拿出一千元給小雄，還祝他成功。

當天晚上，小雄依照原來計畫埋伏在小毛回家的路上。就在小毛出現的時候，用球棒將他打傷，小雄自己也被附近見義勇為的居民所制伏，送到當地的派出所。在警局裡，小雄除了坦承自己打傷小毛的行為外，同時供出小強曾經給予援助的實情。

請問：

小雄和小強分別要負起什麼刑事責任？

法律小教室

報章媒體經常報導青少年械鬥的事件，殘忍的手段，讓人怵目驚心。探究每一次衝突的根源，導因常常只是一些無關痛癢的小事，令人不勝歎息。

案例中的小雄，因為和小毛在球場上發生一些小爭執，就萌生歹意，埋伏在小毛回家的途中，趁小毛防備不及的時候，用球棒將小毛打傷。這種行為已構成刑法上的「普通傷害罪」，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至於小強，由於一心嚮往古代重情重義的俠義典範，給予小雄金錢幫助並預祝成功。因此小強對於小雄的犯罪行為，不但不加以規勸，反而給他物質和精神上的支持，使小雄實現攻擊小毛的行為。這已經構成普通傷害罪的幫助犯，以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，雖然處以比小雄輕的刑罰，但是始終難逃法律的制裁。

「講義氣」、「夠朋友」是許多青少年朋友在成長的過程中視為「英雄」舉止的行為模式。這種講求有福同享、有難同當的行為準則，固然對班級的團結，和同學情感的交流有某種程度的正面意義，但如果用在違法的行為上，這種思想將可能導致集體的犯罪，形成更大的損害，畢竟真正的好朋友應該是能夠相互規勸，走入正途才是。

案例中的小強如果能夠適時的對小雄加以規勸，也許就能夠避免一場悲劇。

心靈小語

※路不可以不看就走，話不可以不想

就說，事不可以不明就做。

※待人處世心要正、意要誠、胸襟要

開闊，還要有包容的雅量。

參考網站：

<http://ms2.wsnp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